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吉林市6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吉林市船营区锦阳砖厂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吉林市6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吉林市船营区锦阳砖厂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吉林市环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008.58万元，资产总额为562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市环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3日